「2016 宜蘭不老節－服務銀髮族創意方案競賽」

活動報名簡章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趨勢，積極推動宜蘭縣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宜蘭縣政府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止，規劃辦理「宜蘭不老節」系列活動，其中對高齡者來說，學習不熟悉的電子工具極為費力，如何讓高齡者與智慧時代無縫接軌，讓他們身邊老工具變智慧，而日本的 SoftBank 日前公布了一支很有意思的廣告－【軟硬整合次世代：樂齡族的智慧型未來】，可提供本案創意方案發想參考方向，有許多創意想法的你，快來組隊參加吧!!! 還有豐厚的獎勵等著你唷～

1. 活動名稱：「2016 宜蘭不老節－服務銀髮族創意方案競賽」
2.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宜蘭囝仔活動企劃顧問有限公司
4. 報名方式：請至「2016 宜蘭不老節－服務銀髮族創意方案競賽」活動官方網站：http://yfcreative.e-land.gov.tw，填寫報名資訊，報名表單送出後即可收到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信件，以完成競賽報名。
5. 參賽資格：
   (1)採團體組隊方式參加，3 至 5 人為一組。
   (2)團隊參賽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12 歲以上者（如未滿 20 歲需有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文件）。
   (3)團隊必須包含 1 位年滿 55 歲以上銀髮族作為其隊員。
6. 活動時間：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09 月 27 日(二) 24:00 止
   (2)初賽時間：105 年 09 月 29 日(四)，105 年 9 月 30 日(五)前於網站公布入選團隊。
   (3)決賽展示時間：105 年 10 月 08 日(六)，10:50-11:20
   (4)決賽投票時間：105 年 10 月 08 日(六)09:30 至 16:00
   105 年 10 月 09 日(日)09:30 至 16:00 止
   (5)頒獎時間：另行通知
7. 活動內容與參賽規範：
   (1)報名作品資料須包含：
   - 作品名稱
   - 創作動機或問題描述
   - 解決方案或創作概念
   - 應用的 ICT 技術
8. 評選方式：
   (1)初賽：第一階段初賽評選由專家學者與縣府組成評審團，採不對外公開之書面方式進行評選，評選出 TOP10 進入決賽票選（如不足 10 隊則從缺），預計在 105 年 9 月 30 日於網站公布入選團隊。

(2)初賽評分標準：

- 主題適切性（25%）
- 創新性（25%）
- 推廣性（20%）
- 技術可行性（30%）

(3)決賽：第二階段決賽評選由各參賽團隊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內做現場展示說明，各團隊展示時間 3 分鐘，展示形式不拘，待其所有參賽團隊展示結束，交由現場民眾投票後進行頒獎。

- 備註 1：舞台展示期間提供投影設備，參賽團隊依展示需求可自備簡報檔或 PDF 進行播放說明。
- 備註 2：會場攤位上提供電力插座、展示板、展示夾燈，桌椅與展示海報印製(限 1 張)等協助，其餘展示設備由參賽團體自理。
- 備註 3：參賽團隊如需承辦單位協助排版印刷輸出，須提供發表用之文字檔與圖片檔(檔案大小不低於 20MB,解析度 300dpi),承辦單位海報印製尺寸統一為 A1 大小，排版方式依承辦單位設計公版為主，資料請以 EMAIL 寄送至承辦單位信箱：2016yfcreative@gmail.com,信件檔名請以「2016 銀髮族創意方案-參賽團隊名稱」為主旨。

(4)決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9. 獎勵辦法：

- 第一名，獲得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第一名獎狀乙紙。
- 第二名，獲得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第二名獎狀乙紙。
- 第三名，獲得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第三名獎狀乙紙。
- 第四名～第十名，每個團隊分別獲得獎金新台幣 3000 元，佳作獎狀乙紙。

10. 注意事項：

(1)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解釋、修正之，如另有活動相關訊息與異動通知，將公告於活動官網：http://yfcreative.e-land.gov.tw。

(2)參賽團隊如有需要，可請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協助媒合銀髮族面對面訪談需求或邀請其成為隊員。

(3)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

(4)提交之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5)進入決賽之參賽團體，主辦單位將於各團隊展示期間錄製動態影片，票選前三名參賽團隊之影片將會公告至活動官網(採 YouTobe 影片嵌入方式呈現於官網)。

(6)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活動切結書、公開播放授權與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於入選決賽後須提交紙本文件，相關資料待入選決賽通知會一併寄送予參賽團隊。

(7)如有任何活動疑問，請洽承辦單位-宜蘭囝仔活動企劃顧問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3)9366-665

E-mail：2016yfcreative@gmail.com

「2016 宜蘭不老節－服務銀髮族創意方案競賽」

活動報名表

參賽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團隊代表人連絡電話		E-mail	
銀髮族代表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銀髮族代表人年齡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隊組員姓名		團隊組員姓名	
團隊組員姓名		團隊總人數	人
通訊地址			
作品名稱			
創作動機或問題描述			
創作概念或解決方案			
應用技術說明			

備註：

1. 參賽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12 歲以上者。
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有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意文件。
3. 團隊必須包含 1 位年滿 55 歲以上銀髮族作為其隊員，並提供可證明年齡之文件。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請您於報名「2016 宜蘭不老節－服務銀髮族創意方案競賽」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參與本府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您同意【活動承辦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始繼續進行後續相關步驟。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予簽署，但若您已簽署，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府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資安之隱私權政策聲明】、【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府因執行「2016 宜蘭不老節－服務銀髮族創意方案競賽」活動辦理業務，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通訊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府活動承辦人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參加活動之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活動報名期間」、「活動辦理期間」及「活動結案期間」，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項於活動報名期間至活動結案期間，將停止您參加活動的權益)(5)請求刪除。(本項於活動報名期間至活動結案期間，將停止您參加活動的權益)

   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府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府為執行「各項活動報名及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活動報名期間」起，經「活動辦理期間」至「活動結案期間」，若依個別活動管理需要，延長個人資料保存期間，則活動承辦人員將於活動說明，另行告知期限。
3. 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資安之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

活動承辦人員將克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府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按下「提交」(即【資料送出按鈕】)表示您已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如有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4. 前開資料僅供本次競賽使用，本府不會用於其他用途，並於競賽活動結束或法定保存期間屆滿後，依各承辦單位本身檔案銷毀作業逕行銷毀。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團隊所有人員）: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公開播放授權與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2016 宜蘭不老節－服務銀髮族創意方案競賽」活動，已了解並願遵守主辦單位公佈之比賽規則，並服從最終評審結果。

本團隊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公開播放權與智慧財產權讓與【宜蘭縣政府】，謹此聲明。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立書人(公開播放授權同意與智慧財產權讓與人)：

（所有隊員簽名）

代表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